

附件 2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广告	1	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	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或浏览次数 1000 次以下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广告	2	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广告	<p>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p> <p>（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显著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或者点击、浏览次数 1000 次以下，且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	3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浏览次数1000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4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认证	5	认证机构未按規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及时改正； 4. 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未产生危害后果。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食品安全	6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取证前在试营业期间，原料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未及时续证或换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风险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	明知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并能及时改正；违法所得金额不足 1000 元；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且在其提供场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8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初次违法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9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11	生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2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初次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改正；或者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	13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4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5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较少；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5. 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	1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4. 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	17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较轻； 3. 及时改正。 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8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较轻; 3. 及时改正。 <p>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p> <p>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药品	19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时销售药品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 2.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3.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p>《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药品	20	销售假药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的； 3.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21	销售劣药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 3.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药品	22	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 3.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使用的 3.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24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使用的 3.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药品	25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药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化妆品	26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的； 3. 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化妆品	27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 3. 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化妆品	28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 3. 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化妆品	29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的； 3. 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p> <p>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p> <p>(一) 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 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 全成分；(六) 净含量；(七) 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p> <p>(一)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二)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三)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五)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化妆品	30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1.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3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1.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